

目录

本期导读.....	2
5 月 CPI 小幅上涨 PPI 大超预期.....	2
财险公司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办法修订 完善产品监管体制机制.....	2
挂钩创新绿色产品 银行发力“碳金融”市场.....	3
央行发布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评价结果纳入金融机构评级.....	3
宏观新闻.....	4
5 月 CPI 小幅上涨 PPI 大超预期.....	4
世界银行上调 2021 中国经济增速预期.....	6
五月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减.....	7
监管动态.....	8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厘定.....	8
财险公司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办法修订 完善产品监管体制机制.....	10
京津冀签“1+N”市场监管执法协作协议.....	12
行业新闻.....	12
挂钩创新绿色产品 银行发力“碳金融”市场.....	12
央行发布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评价结果纳入金融机构评级.....	15

本期导读

5 月 CPI 小幅上涨 PPI 大超预期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5 月 CPI 同比增长 1.3%，超过前值的 0.9%，稍弱于市场预期的 1.6%；PPI 同比增速继续大幅加速至 9%，比前值 6.8% 明显增长，也明显高于预期的 8.5%。

CPI 方面：从更能反映短期变动的环比数据看，5 月份，CPI 环比下降 0.2%，主要是由于食品价格总体继续回落。展望今年后期，居民消费领域商品和服务生产供应充裕，特别是农副食品市场供应充足、工业消费品产能充裕，CPI 保持平稳运行具有坚实基础，预计将在合理区间温和波动运行，全年物价调控目标能够顺利实现。

PPI 方面：5 月份中上旬，国际原油、铁矿石、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国内需求稳定恢复。但在 5 月下旬的时候，大宗商品特别是黑色系金属出现了明显调整，大宗商品上行的一致预期被打破，后续大宗商品的价格预计不会再像此前一样维持单边上涨。市场普遍预期，目前 PPI 当月同比涨幅有很大概率是全年高点。

财险公司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办法修订 完善产品监管体制机制

银保监会对《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了四方面内容：对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监管体制机制进行完善；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公司条款开发和费率厘定行为；

规范公司保险条款费率报送行为；强化条款费率监督管理，明确条款费率直接责任人及其违规处理，并对公司产品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挂钩创新绿色产品 银行发力“碳金融”市场

在金融机构中，近几个月银行机构承销了不少碳中和主题债券，并试水发行了多款含“碳”主题的金融产品，例如，碳中和主题的结构性存款、碳达峰主题的理财产品。除了银行机构承销债券、发行存款产品，银行理财子公司作为资管行业的新生力量，也开始布局涉“碳”理财产品。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殊资产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任涛认为：“预计碳金融创新产品的热度将会持续一段时期。现在的绿色金融产品大多是政策和市场环境相互博弈的结果，在融资环境比较紧的情况下，碳金融产品会持续受到青睐，“碳中和”的实现是长达几十年的中长期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仅靠阶段性的政策呵护很难持续支撑，还需要政策层面的系列、长期支持。”

央行发布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评价结果纳入金融机构评级

人民银行 6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相较于 2018 年试行方案，此次绿色金融评价方案涵盖范围有所扩大，既包括绿色贷款余额部分，也包括对绿色债券持有量的评价考核。评价方案的推出，有利于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设。通知自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宏观新闻

5 月 CPI 小幅上涨 PPI 大超预期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5 月 CPI 同比增长 1.3%，超过前值的 0.9%，稍弱于市场预期的 1.6%；PPI 同比增速继续大幅加速至 9%，比前值 6.8% 明显增长，也明显高于预期的 8.5%。

CPI 方面：具体来看，食品价格由上月同比下降 0.7% 转为上涨 0.3%，影响 CPI 上涨约 0.05 个百分点。食品中，猪肉价格下降 23.8%，降幅比上月扩大 2.4 个百分点；淡水鱼价格上涨 33.7%，涨幅扩大 7.3 个百分点。

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 1.6%，涨幅比上月扩大 0.3 个百分点，影响 CPI 上涨约 1.28 个百分点。非食品中，交通通信价格上涨 5.5%，涨幅扩大 0.6 个百分点，其中飞机票、汽油和柴油价格分别上涨 32.3%、22.0% 和 24.2%。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表示，据测算，在 5 月份 1.3% 的同比涨幅中，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约为 0.7 个百分点，比上月扩大 0.6 个百分点；新涨价影响约为 0.6 个百分点，比上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

从更能反映短期变动的环比数据看，5 月份，CPI 环比下降 0.2%，降幅比上月收窄 0.1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下降 1.7%，降幅收窄 0.7 个百分点。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决策咨询部研究员郭丽岩分析认为，5 月份 CPI 环比下降，主要是由于食品价格总体继续回落，在近一阶段物价运行中发挥了“稳定器”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生猪生产不断恢复，猪肉供给持续增加，价格环比继续下降 11.0%；鲜菜和鲜果供应充足，价格分别下降 5.6%和 2.7%；受供给减少、需求增加及饲料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淡水鱼价格继续上涨 9.9%。

随着经济稳定恢复，消费市场加快复苏。记者在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看到，消费者选购肉、蛋、蔬菜等农产品。据农产品批发市场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水果、猪肉和蔬菜等农产品消费旺盛，市场备货充足。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决策咨询部研究员郭丽岩分析，展望今年后期，居民消费领域商品和服务生产供应充裕，特别是农副食品市场供应充足、工业消费品产能充裕，CPI 保持平稳运行具有坚实基础，预计将在合理区间温和波动运行，全年物价调控目标能够顺利实现。

PPI 方面：5 月份，国际原油、铁矿石、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国内需求稳定恢复，我国工业品价格继续上涨。

从环比来看，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上行，带动国内石油相关行业价格上涨。受火电厂“迎峰度夏、增加储备”影响，动力煤需求较旺，拉动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涨幅扩大 7.8 个百分点。国际市场铜、铝等有色金属价格上涨较多，影响国内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涨幅扩大 2.3 个百分点。从同比来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等主要行业价格涨幅均有所扩大。

在红塔证券研究所所长、首席经济学家李奇霖看来，受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在 5 月下旬的时候，大宗商品特别是黑色系金属出现了明显调整，大宗商品上行的一致预期被打破，后续大宗商品的价格预计不会再像此前一样维持单边上涨。现在因为上游价格大幅上涨，部分中下游企业已经出现了暂停接单的迹象，这也会压低大宗商品价格走势。

世界银行上调 2021 中国经济增速预期

北京时间 6 月 8 日晚，世界银行发布最新一期《全球经济展望》报告。报告预计，2021 年全球经济增速为 5.6%。其中，中国经济增速预期被上调至 8.5%，为主要经济体中增速最快的国家。

报告认为，当前全球经济处于复苏进程中，但全球经济发展仍不平衡，预计到今年底，全球经济产出仍比疫情前的预测低 2% 左右。到 2022 年，大约三分之二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人均收入损失无法完全得到弥补。

世界银行行长戴维·马尔帕斯表示，全球经济复苏迹象令人鼓舞，但疫情反复也给全球带来贫困和不平等的发展问题。未来随着疫情缓解，政策制定者仍需制定政策应对疫情带来的持久影响，并采取措施促进经济绿色、弹性和包容性增长，同时维护宏观经济稳定。

报告对主要经济体的发展持乐观态度。在发达市场中，报告认为，得益于大规模的财政支持和疫情限制措施的放松，预计美国今年经济增速为 6.8%。其他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增长也在逐步企稳，但幅度较小。

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中，报告认为，2021 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增速将温和反弹至 6%。报告预计中国 2021 年经济增速将反弹至 8.5%，较此前 7.9% 的预期上调了 0.6 个百分点。此外，报告认为，中国经济复苏已经从由公共投资推动扩大到由消费推动。

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通胀预期上升成为各国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报告认为，虽然全球通胀在今年剩余时间内可能继续上升，但预计大多数国家的通胀率仍保持在目标区间内。

世界银行发展前景集团董事艾汉·科斯表示，全球通胀上升可能会使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未来几个月的政策选择更加复杂，因为其中一些经济体仍依赖扩张性支持措施，以确保经济持续复苏。“如果不解决创纪录的高负债带来的风险，发达经济体的通胀压力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情绪恶化，这些经济体更容易受到金融市场压力的影响。”

五月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减

央行 6 月 10 日公布数据显示，5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227.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5 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 1.5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 143 亿元，比 2019 年同期多增 3127 亿元。备受关注的社会融资方面，5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92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 1.27 万亿元，比 2019 年同期多 2081 亿元，这一社融增量略逊于市场预期。

尽管社融规模有所回落，但专家表示，社会融资规模已经连续 15 个月保持在 11% 以上的较高增速，并且这一数据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与正常年份相比并不少，结构也是比较好的。”中泰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指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同比少增主要受表外三项和政府债券的影响。5 月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有所减少，合计比上年同期多减 2855 亿元。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晚于去年，5 月政府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同期少 4661 亿元，也对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有下拉作用。

从新增人民币贷款结构看，5 月住户贷款增加 6232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806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4426 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 8057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 644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6528 亿元，票据融资增加 1538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624 亿元。

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新增人民币贷款好于预期，体现了信贷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在上月新增人民币贷款回落较快的形势下，本月新增人民币贷款规模和结构都相对稳定，略超市场预期。值得注意的是，居民部门中长期贷款新增略少于上月和去年同期，体现了房地产调

控政策收紧、房贷利率上行等或对按揭贷款形成一定限制，但少增规模有限则体现了居民仍有一定购房需求。

业内人士表示，要客观看待部分数据回落，金融数据走势整体与当前经济恢复情况相适应，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减，货币政策也将继续保持平稳。

李迅雷表示，当前货币政策保持了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政策力度和节奏把握的比较好，体现了央行强调的稳字当头和注重跨周期供求平衡。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分析师周茂华认为，货币政策将延续稳健基调，目前利率水平适宜，经济接近潜在产出水平，通胀温和可控，国内货币政策稳字当头，更倾向于结构性工具，精准支持实体经济，提升政策效率。

监管动态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厘定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银行保险机构稳健发展的基础。上海证券报记者昨日获悉，为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高公司治理质效，促进银行保险机构科学健康发展，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下称《准则》）。

《准则》统一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标尺，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职责，强化了治理机制运行的规范性。重点内容包括：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强调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履职保障，规范监事选任履职及监事会、高管层的设置和运行，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与机制，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时表示，《准则》设置了专门章节规范独立董事履职及保障机制，并突出强调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要求。对独立董事在一家银行保险机构累计任职时间进行了限定，以避免因任职时间过长影响其独立性。

《准则》还借鉴国际公司治理良好实践，创新了独立董事会议机制，银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在外部监事相关规则上，《准则》明确了外部监事的定义，并明确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成员中，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以更好地发挥外部监事的作用。

在为银行业保险业提供共同遵循的公司治理基础制度的同时，《准则》充分考虑了不同类型银行保险机构的差异性，为实施差异化监管预留了空间。

在条款设计上，针对行业特点予以区分，有的条款仅适用于商业银行，例如商业银行股东授信逾期的，应限制其相关股东权利；有的条款仅适用于保险公司，例如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要求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从监管导向看，《准则》第七条设专门条款规定：监管机构可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不同类型及特点，对其公司治理开展差异化监管。下一步，银保监会还将针对不同类型银行保险机构制定差异化监管的有关细则，进一步提升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水平。

上述负责人表示，《准则》吸收借鉴了《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的一些良好做法。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要求董事公平对待所有股东，重点强化提升董事履职独立性、客观性的要求；明确董事会应当建立并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注

意保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当利益相关者权益受到损害时，应有可行的救济机制；鼓励支持员工参与公司治理。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透明度，强化外部市场约束，《准则》设专章规定了信息披露。一方面明确强调了定期报告中需要披露的公司治理信息，另一方面要求发生《准则》规定的重大事项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临时报告。《准则》还对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应涵盖的内容进行了规范。

《准则》的制定发布，有利于健全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促进金融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财险公司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办法修订 完善产品监管体制机制

为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夯实产品监管制度基础，银保监会对《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了四方面内容：对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监管体制机制进行完善；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公司条款开发和费率厘定行为；规范公司保险条款费率报送行为；强化条款费率监督管理，明确条款费率直接责任人及其违规处理，并对公司产品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原有相关规定面临滞后于保险市场发展、产品监管体制机制不适应等问题，须进行修订完善。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了条款费率的开发报备，包括：完善保险条款开发原则和费率厘定原则；明确要求保险条款名称应符合命名规则；强化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开发审查和保险费率厘定审查责任。

征求意见稿要求，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符合保险原理，尊重社会公德，不违背公序良俗，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费率应按照合理、公平、充足原则科学厘定，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保险费率可上下浮动的，应明确保险费率调整条件和范围。

业内人士表示，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一些噱头产品和过度低价竞争产品，前者无实质性保障功能，后者迫于竞争压力将产品价格打至“地板价”。待市场热度一过或面临亏损，保险公司就随意停售产品，既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也不利于保险公司开发真正能满足需求的保障型产品。此次修订有利于遏制此类市场乱象。

强化条款费率管理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财险公司明确条款费率直接责任人，公司条款费率开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分别对条款费率开发管理、条款审查、费率审查负直接责任。若上述责任人违反规定，由银保监会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提交书面检查，并可责令公司作出问责处理。征求意见稿还要求财险公司严格执行条款费率，强化条款费率管控，建立重大事项审议机制，并对条款费率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清理不合规产品。

银保监会表示，办法的修订是完善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规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开发和费率厘定行为，进一步提升财产保险行业保险产品整体质量。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办法，并适时发布。

京津冀签“1+N”市场监管执法协作协议

6 月 10 日下午，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签署《京津冀市场监管执法协作框架协议》及反垄断、知识产权、价格、食品安全等 4 个领域的子协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北京市副市长卢映川致辞。

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搭建“1+N”执法协作体系，即围绕 1 个框架协作机制，逐步实现多个子领域、多个层次协作。框架协作机制确立了联席会议、情报共享、联动执法、联合曝光、应急响应等基础工作机制。先期开展协作的 4 个子领域包括反垄断、知识产权、食品安全和价格。其中《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协议》对京津冀实行统一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以及对政策措施的抽查互查等方面做了要求；《价格执法协议》明确要逐步完善跨区域价格执法应急响应机制，在遇到跨区域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第一时间组织联络，互相配合；《食品安全执法协议》细化了协查配合、检验绿色通道等内容。

卢映川表示，签署执法协作协议，标志着京津冀市场监管协作迈出了新的重要一步，是市场监管部门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服务和保障京津冀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1+N”执法协作体系的建立，将有力促进三地市场监管形成整体合力，对于维护区域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和让消费者放心消费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行业新闻

挂钩创新绿色产品 银行发力“碳金融”市场

备受关注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上线”进入倒计时，“碳金融”发展也成为市场关注的新热点。

广义而言，“碳金融”工具包括碳排放配额、碳远期等交易类工具，以及碳债券、碳资产质押/抵押等融资类工具等。近期，融资类产品迅速兴起，频频呼应碳达峰、碳中和主题。

涉“碳”金融产品频出

在金融机构中，近几个月银行机构承销了不少碳中和主题债券，并试水发行了多款含“碳”主题的金融产品，例如，碳中和主题的结构性存款、碳达峰主题的理财产品。

2 月份以来，以碳中和为主题的债券增势迅猛。Wind 数据显示，截至 6 月 7 日，今年以碳中和为主题的债券有 87 只，发行金额共计 1005.88 亿元。由银行机构作为主承销商的债券就有 50 只，发行债券的资金投向电力行业，例如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

其中，不少“首发”类债券频出，农业银行和兴业银行承销了市场首单权益出资型碳中和债券；北京银行发行银行间市场全国首单碳中和小微金融债券；恒丰银行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双贴标绿色债券。

近期，兴业银行和上海银行发行了挂钩碳中和债券指数的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上海清算所碳中和债券指数，该指数以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内外主要绿色债券标准指南并具备碳减排效益，符合碳中和目标的公开募集债券为样本券。

记者了解到，两者挂钩的指数同属碳中和债券指数大类，不过具体细分指数有所不同。上海银行发行的存款产品挂钩前述指数的全收益指数，兴业银行的产品挂钩的是竞价指数。

除了银行机构承销债券、发行存款产品，银行理财子公司作为资管行业的新生力量，也开始布局涉“碳”理财产品。近期，中银理财发行了市场首批以碳达峰为主题的理财产品，包括

2 只混合类和 1 只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中，市场的首只碳达峰主题理财产品以权益类资产为配置主线，重点挖掘节能减排、新能源等细分行业龙头的投资机会。

“碳金融”市场有待完善

“预计碳金融创新产品的热度将会持续一段时期。现在的绿色金融产品大多是政策和市场环境相互博弈的结果，在融资环境比较紧的情况下，碳金融产品会持续受到青睐。”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殊资产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任涛认为，“碳中和”的实现是长达几十年的中长期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仅靠阶段性的政策呵护很难持续支撑，还需要政策层面的系列、长期支持。

今年年初，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发表《推动我国碳金融市场加快发展》指出，我国目前的碳市场金融化程度总体偏低，碳排放权资产的法律属性不明确、价值评估体系薄弱，阻碍了碳金融产品工具的推广与创新。

“近几个月内，一些‘首单’创新类的碳金融产品零星发布，这是一个大方向。碳中和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一些大型央企，国有大行和股份行会抢先涉足。对于一些中小银行和理财子公司而言，发力这类产品还需要市场进一步成熟。”一家城商行业务人士表示，金融机构目前还存在碳金融专业人才缺乏的情况，也导致了碳金融创新能力相对不足。

“碳金融市场的可持续性发展，还有赖于碳交易市场的打通、投行水平的大幅提升、参与主体的丰富、发行主体的扩容以及银行资金、理财资金与保险资金的大力支持。”任涛说，特别要提升银行资金方面的参与意愿，降低风险权重、将其纳入普惠考核口径等，以及投行机构的参与力度。

华宝证券研报认为，目前我国碳交易市场的建设处于起步阶段，随着 6 月底全国碳交易市场开启，未来相关政策及交易机制等将有进一步完善空间，相关碳金融衍生产品也将逐步完善。

央行发布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评价结果纳入金融机构评级

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绿色金融业务，不断加强对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支持，统筹开展绿色金融评价，人民银行 6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从评价结果运用来看，通知明确，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等中国人民银行政策和审慎管理工具。

相较于 2018 年试行方案，此次绿色金融评价方案涵盖范围有所扩大，既包括绿色贷款余额部分，也包括对绿色债券持有量的评价考核。评价方案的推出，有利于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设。通知自今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同时废止。

根据通知内容，绿色金融评价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激励约束的制度安排。

“除了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另一个重点在于绿色发展。”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但绿色发展需要长期巨额的资金投入。评价方案的推出，是促进资金流入绿色行业和领域的一项重要举措。

通知明确，评价结果将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此前表示，已将绿色债券和绿色贷款纳入央行贷款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并将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激励金融机构

为碳减排提供资金支持；还将通过商业银行评级、存款保险费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渠道加大对绿色金融和碳减排的支持力度。

根据评价方案，绿色金融评价指标包括定量和定性两类，定量指标权重 80%，定性指标权重 20%。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体系包括四项指标：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

绿色金融评价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24 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负责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

董希淼建议，应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增加绿色信贷投入，创新发展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通过金融资源配置和引导，鼓励地方政府、相关企业和项目正确处理好短期和长期的关系，把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和社会责任纳入更重要的规划和理念之中，推动构建由绿色产品、绿色项目、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企业等要素组成的绿色发展体系，在绿色发展中获得新的市场机会。